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
B9/143C
S4/3C

致：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經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及新增「槓桿比率申報表」
(表格 MA(BS)27)**

謹通知貴機構，繼近期諮詢業界後，本局已定出經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及新增「槓桿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27)，以及相關填報指示(見附件)。

為方便參考，經修訂的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及相關填報指示已標示與舊有版本相比的改動(但不包括第 IIIId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，該部已由新一套模版及指示取代)。

兩份申報表及填報指示電子檔案，可於金管局監管通訊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 下載。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申報期開始，申報機構應透過STET系統向金管局遞交該等申報表。

若貴機構對申報表模版或透過STET系統遞交申報表有任何技術性的疑問，請聯絡本局STET技術支援組，電話2878-1800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
何漢傑

2018年3月2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